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育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萬3,19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繳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4萬8,932元)	1	利息	74萬8,932元	114年12月15日	115年3月24日	6.51%	1萬3,357.66元
	2	違約金	74萬8,932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3月24日	0.651%	908.32元
	小計						1萬4,265.98元
合計							76萬3,198元